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作协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甲　　方：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区政府办公大楼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东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共赢、和谐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本保险方案紧密结合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作性质与风险特征，遵循“保障全面、责任明确、理赔快捷、服务贴心”的原则，围绕政府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保障责任和服务措施，确保在意外风险发生时，能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和服务支持，切实增强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风险管理能力。

一、保障对象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登记的在职人员（具体以提供名单为准）。

二、保险期限

一年，协议有效期与对应保单起保生效日期至保障终止日期一致。

三、保险方案

1、意外伤害保险保险

保障内容：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保险金额：100000 元/人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免赔条件：单位承保人员按照身故、残疾保额 100%赔付。

2、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险种：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乘坐飞机 500000 元/人、乘坐火车 200000 元/人、乘坐汽车 100000 元/人、乘坐轮船 200000 元/人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险种：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金额：10000 元/人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内遭

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免赔条件：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门急诊限额 500 元，给付比例 80%。

<table>
<tr><th colspan="3">保险方案</th></tr>
<tr><td>保障项目</td><td>保障金额</td><td>赔付比例及说明</td></tr>
<tr><td>意外身故、残疾</td><td>100000 元</td><td>身故、残疾保额 100%赔付</td></tr>
<tr><td>附加意外医疗费用</td><td>10000 元</td><td>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500 元，免赔 100 元，给付比例 80%</td></tr>
<tr><td>附加意外住院津贴</td><td>18000 元</td><td>住院津贴每人 100 元/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60 日，总给付日数 180 日</td></tr>
<tr><td>乘坐飞机，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td><td>500000 元</td><td rowspan="4">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出现前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td></tr>
<tr><td>乘坐火车等轨道交通，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td><td>200000 元</td></tr>
<tr><td>乘坐轮船，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td><td>200000 元</td></tr>
<tr><td>乘坐汽车，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td><td>100000 元</td></tr>
</table>

4、投保手续

（1）投保单

（2）机构组织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保人员清单（以甲方提供人员名单为准）

注：投保手续需要加盖投保单位公章。

5、保险费

本协议保险费为：409825.00 元/年，大写：肆拾万零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交费方式为趸交。（甲方应在保险单出具之日前缴清应缴保险费，乙方在保费缴清后出具保单。）

6、转账汇款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账　户：410015553150500007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湘江路支行

四、理赔服务方案

流程一：报案受理

1、专线服务

（1）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以拨打我公司 365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8，进行及时报案。

（2）我公司承诺项目服务小组的专线电话都同时作为 24 小时专项接报案电话，被保险人可拨打任一电话进行报案，可以获得迅速有效的专属保险服务。

2、报案小指引

（1）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尽量保留事故现场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被保险人可在通知我公司的同时，自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以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如确实情况紧急，事故现场被破坏，则应有详细的抢救过程记录，并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

（2）如保险事故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如保险事故所遭受损失涉及有关责任方，应及时向有关责任方

提出书面索赔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流程二：现场查勘

1、现场查勘人员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服务小组成员接到报案将第一时间安排专职理赔人员赶到现场并全程参与此次理赔流程。

2、现场查勘措施

（1）现场查勘内容

①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标的进行拍照；

②配合被保险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

③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出险单位无法对查勘结论及损失金额的核定做出判断，可在签字的同时注明无法确认的具体事项；

④现场查勘人员及时将查勘情况通报项目服务团队；

⑤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定，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流程三：损失理算

将在调查取证并认定保险责任后，查核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审核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制作理算报告提交审核批准即核赔。

流程四：保险赔付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我公司在收齐单证，并签署赔付协议书后根据赔款金额大小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赔付。

五、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通过以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一）建立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领导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担

任，成员由双方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规划合作有关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对口联系机制

双方指定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对口日常联系机构，保持日常沟通联络，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日常维护和业务交流，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问题。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

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甲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甲方调阅。甲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乙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7.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8.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

提供服务等。

9.甲、乙双方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密切关注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问题处理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客户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10.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甲、乙双方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12.无论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四）个人信息保护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与对应保单起保生效日期至保障终止日期一致。未尽事宜，经双方沟通与协商，可进行修订和补充。

（二）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在合作过程中，双方获悉的任何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协议无关的目的。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章）

签字：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签章）

签字：张玉杰

2026 年 11 月 24 日